（上接B6版）

（二）交易对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企业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企业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企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企业核心人员，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企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了本公司/企业的保密义务。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协议约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说明	1.本公司/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公司/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已实缴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产权。 2.本公司/企业所持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企业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 3.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情况或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公司/企业确认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时不存在隔绝，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本公司/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深圳资本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本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深创投、远致富海十号、成都交子、海口金融控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公司/企业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资本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深创投、远致富海十号、成都交子、海口金融控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万和证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自2021年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4.本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万和证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万和证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本人在上述承诺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张纳沙董事长现场出席，其余8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议案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纳沙、邓舸、姚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11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0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7-61号）。

议案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纳沙、邓舸、姚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洪伟南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2位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召集人洪伟南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议案表决情况：两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监事谢晓携回避表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11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0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7-61号）。

议案表决情况：两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监事谢晓携回避表决。

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目前最新情况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相较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报告期、审计基准日、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等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经纪业务风险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2.更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更新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等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2.更新分支机构情况； 3.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4.更新标的公司子政监管措施或日律监管措施； 5.更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的业务数据及相关内容； 6.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重要下属企业的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2.更新市场可比案例最新选聘情况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所涉及的财务数据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现金流量分析； 3.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所涉及的财务数据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 交易	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关联交易数据及相关内容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经纪业务风险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补充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法律顾问意见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5-01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额585,709,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38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331人，代表股份15,327,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8%。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4,335人，代表股份601,036,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97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4,331人，代表股份15,327,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8%。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一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该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599,406,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8%；反对9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弃权6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69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60%；反对9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49%；弃权6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91%。

表决结果：通过。张玮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1、翟建强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7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6,996,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5.6484%。

2、周霖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725,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015,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5.7740%。

表决结果：翟建强先生、周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赵婉宇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5-01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3日在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玮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常山恒云启用新版《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北明软件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5-01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4月3日下午以现场会议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四楼会议室。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锋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玮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之日止。简历详见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锋，委员：张玮扬、应华江、杨瑞刚、杨峻。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应华江，副组长：曹金霞、王哲。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爱珍，委员：张玮扬、李锋、杨峻、周霖。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张玮扬，副组长：应华江、李瑞平。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翟建强，委员：张玮扬、杨峻。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曹金霞，副组长：侯光华、王哲。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峻，委员：张玮扬、李锋、陈爱珍、翟建强、周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李锋，副组长：曹金霞、李瑞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常山恒云启用新版《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北明软件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明软件拟对经营范围新增“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北明软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2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预计净利润为正且属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200万元	盈利：43,804.5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41%-9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3,700万元	盈利：15,124.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54%-83.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47元/股－0.1045元/股	盈利：1.09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预计归母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200万元	亏损：4,000万元-7,500万元	盈利：43,804.54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90.41%-93.15%	比上年同期下降：109.13%-11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3,700万元	亏损：4,5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15,124.95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75.54%-83.47%	比上年同期下降：129.75%-152.8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47元/股－0.1045元/股	亏损：0.0996元/股-0.1867元/股	盈利：1.09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 利息资本化

公司本年将自金融机构取得的一般借款均用于公司PBAT一体化项目支出，利息金额3,593.08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该利息部分予以费用化。

2. 与金色世纪有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北京金色世纪商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世纪”）的股权和股权质押权，2024年末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1,184.00万元，本年金色世纪经营情况未发生改变。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扣除预计可收回金额后的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 供应链业务

公司开展的供应链业务中，部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账龄较长，为应对这一问题，公司持续与相关债务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并积极制定回款方案。截至目前，已陆续收回部分款项，2024年末该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合计约12,149.78万元。因回收风险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重新测算该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可收回金额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数据尚存在不确定性，系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形尚不确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加紧推进年报审计工作，并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此项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如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将履行审议程序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5-01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七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要求，在“日常关联交易2025 预计金额和类别”项目中补充披露“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除该补充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00	4.38	0	210.43	3.96	-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57	14.56	119.54	2,313.93	43.59	见注1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15	0	191.46	3.61	-
	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86.00	5.93	130.95	142.86	2.69	-
	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00	3.82	45.92	183.68	3.46	-
小计		1,549.57	32.83	296.41	3042.36	57.31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20.00	12.11	302.68	306.97	1.72	根据年初调改规划，新增部分门店土建工程。
小计		1020.00	12.11	302.68	306.97	1.72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0.42	198.16	732.10	0.29	-
小计		800.00	0.42	198.16	732.10	0.29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阿拉尔市汇嘉城市商超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6	578.09	2,310.96	0.96	-
小计		3,000.00	1.06	578.09	2,310.96	0.96	-
向关联方提